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審查紀錄單　114年12月版

建照號碼：　　年　　字第　　號

審查項目		初審 符合	初審 免	初審 不符	第二次審查 符合	第二次審查 不符	第三次審查 符合	第三次審查 不符	備註
1.申請書件是否填寫齊全 □ 已取列管編號 □ 申請書已清稿上傳另附 ★併案申請： □ 變更設計 □ 室內裝修許可 □ 用途變更 □ 廣告物許可	□ 首次掛號檢視表 □ 委任書								補正：起造人用印、承造人簽章
	□ 竣工說明書 □ 補正通知書 □ 補正完竣申請書								視情況檢附
	□ 審查表								C12-1
	□ 承監造人查驗表								C12-1.1
	□ 申請書（分　照附著色分照圖）								C11-1　申報日期、塗改已清稿
	□ 起造人名冊（起造人2人以上時）								C11-2
	□ 委託書								A11-5
	建築物概要表								A11-4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A21-4
	停車空間與昇降設備附表								I80-1
	□ 建造 □ 雜項 □ 臨時　執照正本								
	□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 金額計算表 □ 繳款收據）								請至台中樂居管家網站【https://taims.taichung.gov.tw/Portal/FundPay/FundPaySubmit.aspx】進入公共基金提繳畫面，輸入建造執照查詢並確認工程造價金額，於網站下載繳費單，並完成繳款後，即完成公共基金提繳。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並標註	各向立面								
	綠化：□ 地面層 □ 屋頂層								
	昇降設備：□ 電梯 □ 自動電梯 □ 機械停車								
	□ 車道入口鐵捲門 □ 防水閘門								
	□ 露台 □ 屋頂突出物 □ 屋頂平台								
	避雷設備								
	□ 挑空 □ 天井 □ 封井 □ 陰井 □ 無障礙設施								每處封井，前中後照片
	□ 騎樓、人行道(含兩側順平) □ 法定空地及防火間隔 □ 排水溝 □ 雨儲人孔蓋								
	停車空間								
	□ 電動車位 □ 線架(或充電樁)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自111年起改留設線架，不再要求按比例設置電動車位充電樁數量)
	□ 獎停標示牌 □ 開放空間(含開放空間標示牌)								
	防火避難設備：□門 □窗 □鐵捲門								裝置後照片每個型號至少1張
	□其他：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領照日：　　申報開工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屋頂層混凝土： □ 氯離子檢測報告 □ 品質保證書 □ 抗壓試驗報告								RC養護21天以上得免附抗壓試驗報告
	□ 1.屋頂層無輻射汙染證明書(鋼骨造) □ 2.其他：								檢具新工法、新材料者免附
	各階段建照附表註記已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 經委外查驗合格；□ 本局派員查驗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且與建造執照圖說內容相符（共　張） □ 已上傳 □ 已蓋「正本章」	基地位配置及現況圖								
	法規檢討及面積計算表								
	各層平面圖(含綠化)								
	各向立面圖								
	□ 預留電動車位充電設備平面圖								1.建築技術規則第62條(自108年7月1日施行) 2.臺中市都市審議規範(修正日期：109年12月18日) (1)公有建築物汽車停車位達12% (2)汽車停車位每50格設1格 3.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 (1)機車位至少達全部車位之10% (2)汽車位至少達全部車位之2% (自111年起改留設線架，不再要求按比例設置電動車位充電樁數量)
	□ 其他：								
7.執照是否逾期	□ 無逾期（規定竣工期限：　　）；□ 有								
8.門牌是否編妥	□ 門牌初編證明書 □ 沿用原門牌								戶政事務所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 已會畢建設局；□ 已附清潔證明；□ 已交保證金								8F以上會建設局、原中縣附證明
	□ 工業區查驗證明；文號：								工業區管理中心、經發局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 無；□ 有，和解書或評審決議；文號：								
11.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 供公眾使用(註1) □非公眾使用(註2)	(註1)消防設備竣工查驗證明；文號：								消防局(注意併室修、變更設計)
	(註2)配合本市「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5樓以下住宅(公寓)應取得「住宅火災警報器」經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107年9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 無；□ 有，　已解列；文號：								損鄰列管、建造抽查、其它
	□ 1.農業區回饋金 □ 2.住變商								
	□ 3.防空避難空間或停車代金 □ 4.獎停空間資料表								
	□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農業局、城鄉科、交通局
	□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解列證明文件。								
	□ 已依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設置								
	檢附項目	檢附 有	檢附 免	檢附 無	檢附 有	檢附 無	檢附 有	檢附 無	
依法配合相關單位檢附證明	水土保持設施查驗證明（山坡地範圍）								水利局
	污廢水搭排証明(自用農舍)								
	污水納管完工證明： □ 100戶或500人以上 □ 納管地區 □ 特定事業								水利局
	昇降設備竣工查驗證明： □ 電梯 □ 自動電梯 □ 機械停車								
	空污費未期申報書與繳費證明								環保局
	無障礙設施會同勘驗合格：　年　月　日								勘檢小組
	備查項目	檢附 有	檢附 免	檢附 無	檢附 有	檢附 無	檢附 有	檢附 無	
相關材料証明備查 □ 建築工程請領使用執照檢附相關材料證明備查資料表	□ 生活污水設備完成證明 □ 照片								
	防火材料出廠及時效證明： □外牆 □屋頂 □分間牆 □天花板 □防火門 □防火窗 □防火漆或防火批覆（室內外）□防火填塞 □高層建築(16樓(含)以上)配管管材以不燃材料包覆 □其他：								1.各項材料證明施作數量試算、施作位置示意圖及照片，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營造廠大小章及專工人員印章)** 2.建築技術規則第247條(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綠建材出廠證明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								
其他個案所需檢附文件	□六樓(含)以上外牆磁磚、石材、帷幕牆或其他飾材試驗報告 □其他：是否為107年3月31日以後開工之公共工程(達5000萬元以上) □是(需檢附口腔黏膜篩檢紀錄表) □否								或承造專任人員簽認之自主檢查表 (107年1月1日起屋頂版未申報勘驗之案件、三處檢驗位置)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分戶樓板衝擊音隔音構造施工完竣說明書」：□ 性能式 □ 規格式								1.建築技術規則第46條適用範圍者 2.竣工查驗方式(性能式、規格式)擇一辦理 ※110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 □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之書面資料								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1項第5款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檢具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之書面資料(自112年3月31日起掛號申請建造執照之案件)。
	□開放空間								會簽使用管理科
	□繳交危老保證金								會簽都市更新科
	□繳交宜居回饋金								會簽建造管理科、秘書室、使用管理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需含光纜到戶審定證明文件)								公有建築物、六樓(含)以上集合住宅(公寓)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使用類別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休閒、文教類」、「辦公、服務類」等之建築物，設有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外裝壁磚證明文件								六樓(含)以上建築物具外裝壁磚者 ※111年1月1日起受理掛件申請建造之案件
	完成開闢通路供公眾通行及排水系統： □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切結書								內政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函，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開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 1.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2.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基地臨接道路（兩側各延伸8公尺及寬度8公尺以內之範圍）經透地雷達等方式探測地下孔洞情形確認道路安全之證明文件。								**屬「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上或特殊結構物範圍」之「基地位於本市公告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7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1層之建築物」及「地下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達15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3層者，開挖之總深度1倍以上距離內同時有建築工程施工之案件者」。（自115年7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適用）**
查核結果		□符合 □不符			□符合□不符		□符合□不符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承辦人員：(核章)									
申請人預定改善完成天數		天			天		天		
申請人或委任人：(簽名)									呈核 共　卷